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告期間異議人等 31 人提出不同意廢道陳情書。

說明：

- (1) 異議人等 31 人認為本案廢道後將變成狹窄巷路，影響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以及卡車等出入。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本案請業務單位重新確認 76 年及 103 年建築線指定內容後再提會評審。

【案二】提案人：嚴淑姬 君

本案公告期間異議人等 20 人及西區東昇里辦公室提出反對廢道聯署書。

說明：

- (1) 異議人欲廢止巷道周邊房屋密集，且本巷道連接之朝陽街 53 巷與 61 巷寬度均為 5.45M 以下，若遇火災、地震及臨時突發狀況，本廢止巷道必為消防、急難或醫護人員進出救援及民

眾疏散之重要通道，廢道將違反公眾通行之利益。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本案尚有公共通行及排水之需，不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人：徐煥章、張志成、江清福 君

為徐煥章君、張志成君及江清福君等 3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紙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122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經蘭亭華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廖國生)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業務單位釐清是否屬現有巷道後再提會評審。

六、散會：12：10。